

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定建〔2023〕135号

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 冒飞记入不良信息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冒飞作为海区污水治理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项目（一期）——小沙街道前湾村前岸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，未按要求到岗履职，未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。

现根据《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对总监理工程师冒飞记入不良信息，公示期限6个月，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。

(本页无正文)

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21日



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